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郭筑云即郭倩鳳

代 理 人 周起祥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郭筑云即郭倩鳳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如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問題(二)之研討結果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64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嗣因債務人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7號裁定不予免責確定在案。因債務人已對各債權人清償如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7號裁定附表「繼

01 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
02 數額」欄所示數額，共計149,266元，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
03 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免責。

04 三、經查：

05 (一)本件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197
06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因債務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
07 利息債務總額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本院依消債
08 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第65條第1項規定，以112年度消債
09 清字第64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
10 人）於清算程序受分配22,381元，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消
11 債清字第6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嗣因債務人該當消債條例
12 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
13 57號裁定不免責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
14 無誤，應堪認定。

15 (二)債務人主張於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已按本院113年度消
16 債職聲免字第57號裁定附表「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
17 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欄所示數額對各債權
18 人如數清償，債權人受償額已達其應受分配額等情，業據其
19 提出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繳款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
20 份有限公司存款單、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放款本利收據、債務
21 人郵局存簿內頁、網路銀行轉帳截圖、中國信託銀行代收業
22 務繳款憑證、元大銀行代收款項存入憑條、華南商業銀行活
23 期性存款存款憑條（收據）、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存入憑條、
24 玉山銀行存款回條、台北富邦銀行存入存根、凱基銀行客戶
25 收執聯、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證、星展銀行存入憑條、
2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臺幣代收帳單繳款專用憑條、安泰銀行
27 新臺幣存提交易憑條為證，經本院通知債權人陳報其等受償
28 數額，債權人陳報之受償數額核與債務人之主張均相符，有
29 債權人提出之書狀可憑，堪信債務人上開主張為真。

30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
31 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債權人受償額亦達其應受

分配額，已符合同條例第141條所定之免責要件，揆諸首揭說明，本院即應為債務人免責之裁定。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消債法庭法官 楊亞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陳雅婷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新臺幣)	公告之債 權比例	已分配受償額 (新臺幣)	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 133條規定所應清償 之最低總額(新臺 幣)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 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 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 額(新臺幣)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72,694元	5.77%	1,291元	9,903元	8,612元
2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5,774元	11.21%	2,510元	19,241元	16,731元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7,697元	14.07%	3,149元	24,150元	21,001元
4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8,442元	3.43%	767元	5,886元	5,119元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0,704元	9.13%	2,043元	15,670元	13,627元
6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1,678元	2.33%	520元	3,999元	3,479元
7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26,445元	2.82%	631元	4,839元	4,208元
8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119元	1.17%	262元	2,008元	1,746元
9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4,720元	4.46%	998元	7,654元	6,656元
1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6,592元	3.48%	779元	5,972元	5,193元
11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3,249元	3.06%	686元	5,251元	4,565元
12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41,456元	5.56%	1,245元	9,543元	8,298元
13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96,632元	3.95%	883元	6,779元	5,896元
14	凱基商業銀行股	1,011,237元	6.69%	1,496元	11,482元	9,986元

(續上頁)

01

	份有限公司					
1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1,875元	7.95%	1,779元	13,645元	11,866元
16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5,270元	4.8%	1,073元	8,238元	7,165元
1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907元	0.84%	188元	1,442元	1,254元
18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5,217元	9.29%	2,081元	15,945元	13,864元
總計		15,123,708元	100%	22,381元	171,647元	149,266元